（上接B74版）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积极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注：（1）此项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https://ec.zhfund.com/etrading/）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限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建设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大连银行借记卡及开通“天天盈”账户或“支付宝”账户，并已注册成为“中海e家”客户的个人投资者。

2 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办理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https://ec.zhfund.com/etrading/）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不设金额级差。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500元。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其余销售机构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投资者可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海e家”（https://ec.zhfund.com/etrading/）

4.1.2 场外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2）有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进取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航
	冯小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左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航			
任职日期	2016-02-04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至今历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分析师、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98001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小波			
任职日期	2016-02-04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华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03年6月至2003年9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高级副理；2012年8月至今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中心拟任基金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2-10-26	-
	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4-23	-
	163909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26	-
	000316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26	-
	395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2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中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航
	江小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左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航			
任职日期	2016-02-04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至今历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分析师、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98001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小震			
任职日期	2016-02-04			
证券从业年限	1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任中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康天安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历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中心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固定收益部副总监，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0-07-28	2012-10-25
	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3-23	-
	163907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01-07	-
	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3-21	-
	000674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8-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16-01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拟筹划以控制的企业出资参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2016年度增资扩股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年 2 月 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正组织相关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16-01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曾于 2016 年 1月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西水股份关于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和修改章程获得保监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天安财险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股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领取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13223411 6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2961.9586万

法定代表人：洪波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

成立日期：1995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水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及金融服务保险等业务；办理各种再保险业务和法定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办理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6-017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等6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5,422,182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价格人民币24.2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7,216,80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720,906.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0,495,897.96元。其中6,624,038,776.20 元用于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安财险"）增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天安财险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天安财险、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包商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天安财险，丙方为包商银行，丁方为广发证券，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0082404，截至2016年1月13日，专户余额为662,403.87762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洪道麟 、贺明哲、张永青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和乙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乙方及丁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16-018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 月 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2月 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水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6-011）、《西水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编号：临 2016-012）。近日，三家有限合伙企业收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恒锦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77 90XF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予丰)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日

2.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国亚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77969P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予丰)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日

3、公司名称：深圳前海金奥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89521A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予丰)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日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6-02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与韩国著名医疗健康产业集团ID签署股份增资框架协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苏宁环球，股票代码：000718）自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后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即在2016年2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要求披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4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停牌期间，本公司正在积极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为一家生产、销售护肤品为主的知名美妆企业的股权。

2、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预计将收购大健康相关资产，如前述收购全部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转型，对完善公司大健康产业链，提高大健康板块在C端的业务协同，形成大健康产业完整生态，均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

因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处于前期谈判和初步尽职调查的阶段，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易结构、目标资产具体范围都在谈判过程中，交易相关细节和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有序的推进相关工作的进展。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各项工作，和潜在的交易对手积极开展谈判，围绕潜在收购标的，对双方的战略整合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安排进行探讨，并于2016年2月1日与潜在交易对手签署了一份保密协议。停牌期间，公司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境内法律顾问、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公司会同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因本次工作事项较为复杂，涉及多项资产，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已持续进行谈判和协商，但截至目前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易结构、目标资产具体范围等仍在谈判过程中。因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2016年2月15日前完成并实现公司股票复牌。

四、承诺

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4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申请股票复牌，若公司复牌并发布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6-00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16-010）

本公司拟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止。在有效期内，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其他后续操作事宜的具体实施。

关联/关连董事楼定波、左敏、胡逢祥、周杰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五位非关联/关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6－0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关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本公司”）拟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该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关联/关连交易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关连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关连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关连人回避事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连交易，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关连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关连交易概述

上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由财务公司为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该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四位关联/关连董事楼定波、左敏、胡逢祥、周杰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五位非关联/关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5月29日，经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现有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现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由于现有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在有效期内，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本公司、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资产”）、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东滩”）分别占财务公司40%、30%、20%、10%的股权。上海上实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上实资产和上实东滩是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构成关联/关连交易。本次关联/关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等规定，因上述关联/关连交易金额已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关连交易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关连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持续关连交易。

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的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按年度基准计算预计将超过5%，因此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贷款服务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并无就该等贷款服务向财务公司授予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的资产以作抵押，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90条获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其它金融服务的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按年度基准计算预计将低于0.1%，因此豁免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如果日后该等服务超出豁免额度，本公司将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有关规定。

二、交易方介绍

1、关联/关连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财务公司，其主要股东中上海上实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上实资产和上实东滩是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与上海上实及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连关系。

2、关联/关连人基本情况

(1)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30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30楼

法人代表：徐波

公司性质：财务公司是具有金融牌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中国银监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行业监管。

注册资本及主要股东：人民币10亿元，其中：上海上实出资4亿（占40%）、本公司出资3亿（占30%）、上实资产出资2亿（占20%）、上实东滩出资1亿（占10%）

业务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19,950.2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3,854.6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16,095.66万元；2015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079.1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093.29万元。上述数字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过往交易历史数据

2015年，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1	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975,619,410.07
2	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	1,436,690,156.88
3	现有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其它金融服务	35,000.00

以上交易未超过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及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在有效期内，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止。

以上上限金额是考虑到上文“三、过往交易历史数据”中所列的历史数字，并根据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目前自身资金归集情况及对未来业务发展可能引起的资金使用情况的变化而确定的。

2、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向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亦不高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贷款服务外，财务公司承诺向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当时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协议生效及生效后安排

(1)本协议由本公司和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若协议双方同意，并得到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的批准或豁免及／或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适用）及/或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可以续期延长，每次延期的协议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

五、关联/关连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关连交易的目的

通过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进一步拓宽本公司融资渠道；财务公司在存贷款利率上给到本公司优惠，有助于提高本公司存款收益和降低融资成本；财务公司提供给本公司的融资等业务，手续更为高效，使本公司对融资期限的安排更为经济；通过与财务公司业务合作，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与外部银行之间的议价能